一、项目名称：医用液氧供应项目采购

二、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三、服务期限：五年，合同一年一签

四、采购要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预估供应量 |
| 1 | 医用液氧 | 3600吨/年 |

五、具体内容及要求：

1、液氧供应要求：

1.1、氧浓度≥99.5%；

★1.2、氧气标准：需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《药品注册批件》或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》；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中相关标准。

2、供养系统要求：

2.1、参数要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
| 1 | 液氧贮罐 | ≥20m3，工作压力≥1.6Mpa | 按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自行选择液氧贮罐容积规格及数量 |
| 2 | 汽化器 | ≥800m3，工作压力≥1.6MPa | 配置2台或以上，一备一用切换使用，满足恶劣天气下的连续汽化能力 |
| 3 | 氧气贮罐液位远程监控 | 实时贮罐液位数据监控，并带液位报警功能 | 每台液氧贮罐配置一台 |
| 4 | 减压阀组 | 一备一用，实时压力监控 | 2套 |
| 5 | 氧气储气罐 | ≥2m3，工作压力≥0.8Mpa | 1台 |
| 6 | 液体低温报警装置 | 实时监控管道内气体温度，并带低温报警功能 | 1套 |
| 7 | 配套气体管道 | 气站内配套管道 | 1套 |

2.2、招标人目前液氧用量为每天10吨，为保障医院安全供应及病人连续吸氧，投标人须考虑气站能满足两天液氧用量的贮罐库存，同时需按国家对医用液氧气站设计规范要求，液氧贮罐必须一用一备，不少于两台。

2.3、气站设计方案，方案描述必须包含设备选型品牌、质量安全等。

2.4、气站运行方案，必须做好备份供氧方案，确保院方的不断氧供应。

2.5、投标人须承诺所供气站能通过政府部门安全验收，液氧贮罐能通过特种设备验收。

2.6、其他要求：

2.6.1、明确液氧贮罐的生产厂家，并提供厂家的营业执照

2.6.2. 明确贮罐的工作压力

2.6.3. 明确所有的阀门规格品牌

2.6.4. 明确贮罐外壁和内胆的材质

2.6.5. 明确贮罐配备液位远程监控系统的原理和功能

2.6.6. 明确汽化器的生产企业、品牌和技术特点

2.6.7. 明确低温报警装置的品牌、工作原理及技术特点；

3、维修保养服务：

3.1、提供液氧气站的培训、检测与维修工作；

3.2、提供液氧气站系统应急维修服务；

3.3、气站设备维护保养计划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维护项目 | 频率 |
| 日常巡检 | 1次/半年 |
| 压力容器年检 | 1次/3年 |
| 安全阀年检 | 1次/年 |
| 压力表年检 | 1次/半年  |
| 储罐爆破片年检 | 1次/三年 |
| 压力控制阀 | 1次/二年 |
| 储罐真空度检测 | 1次/五年 |
| 冷阀填料补充 | 1次/三年 |
| 汽化器定期检漏 | 1次/五年 |
| 压力控制阀功能检查 | 1次/二年 |
| 泄压阀年检 | 1次/四年 |

3.4、设备故障影响供氧，要求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。

4、液氧配送要求：投标人须按液位远程监控主动配送；若接到医院紧急配送需求后需在6小时内送达，确保医院供氧安全保障。

5、其他要求：

5.1、投标人须明确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，注明服务人员数量、学历和相关专业资质；

5.2、明确医用液氧供应方案，明确如何保障工厂连续生产，品质检测及保障、配送不间断供应；

5.3、明确液氧气站维保方案，说明产品及气站的维护保养方案，校验工作的实施，确保气站合法运行及不间断的连续供气；

5.4、提供应急方案，明确突发状况下（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极恶劣天气、道路限制等情况）的保障供应方案；

6、报价要求：

6.1、投标人需明确医用液氧每吨的价格。该报价要求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液氧费用、气站使用费用、人员费用、车辆费用、维保费用、管理费、保险、税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。

六、合同履行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五年。服务期限内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。原则上，在服务内容及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，续签合同的价格将维持上一年度不变。

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，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；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，招标人有权立即与中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。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、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，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招标人将根据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与中标人进行结算。

八、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：

1.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，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；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，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2. 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厂家，或具备合法代理资质的经营销售企业；
3. 投标人若为经营销售企业，须提供在药监局备案的医用氧经营企业备案证明；
4. 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危险货物运输）（若委托第三方运输，则另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）